

关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加华城市广场主楼楼顶招牌安装项目第二次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2023004)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珠海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加华城市广场主楼楼顶招牌安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 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内容范围包括: 本项目招牌安装位置是珠海市金湾航空新城山湖海路 622 号加华城市广场主楼楼顶, 招牌面积 110.55 平方米 (20.1M*5.5M), 安装高度距离地面约 90 米。最终以采购评审会审议结果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加华城市广场主楼楼顶招牌安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加华城市广场主楼楼顶招牌安装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或以上) 资质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4、须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或以上) 资质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5、须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或以上) 资质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6、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或以上) 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或具备建筑、钢结构方面的中级职称;
- 7、拟派本项目的施工人员须具有高处作业资质证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8、近 5 年须承担过 30 万元 (含) 以上类似的户外高空招牌的施工业绩 (谈判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公司需提供以下 6 项承诺书：

-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材料品质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标准达到设计要求。
- 2 招牌免费保修期 5 年。免保期内检查及维修费全免,每年对招牌全面检查不少于 2 次,因质量问题或主要零配件使用年限未达 5 年的,维修材料费由安装商承担。
- 3 施工期 50 日(含材料订购及施工时间)。
- 4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的互动内容服务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如涉及软件类的产品,该产品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且我行可免费长期使用。
- 5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的所有保修或服务的响应时间为 1 天内。
- 6 施工单位必须购买安装期间的一切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意外险。

(二) 供应商基本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在参加我行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没有被我行认定为损害我行权益的行为。
 - 4、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我行要求。
 - 5、具有为我行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截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未被禁止参与我行采购活动(已解除处罚的除外)。
 - 7、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8、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 9、供应商应主动披露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子包采购或者未划分子包的同一项目采购。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之一：
 - (1) 与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含法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含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10、其他要求
- 供应商应主动披露其与我行人员利益关系,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我行保留不接受其参与本项目的权利：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主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曾经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含辖属分支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主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采购相关部门（办公室、渠道与运营管理部、珠海港支行）管理层成员或利益关联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我行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26 日 17 时 02 分

递交方式：珠海市粤海东路 1148 号五楼办公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

资格预审地点：

评审办法：竞争性谈判，低价优先法

七、其他

本项目内容范围包括：本项目招牌安装位置是珠海市金湾航空新城山湖海路 622 号加华城市广场主楼楼顶，招牌面积 110.55 平方米（20.1M*5.5M），安装高度距离地面约 90 米。最终以采购评审会审议结果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驻行纪检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地 址：珠海市粤海东路 1148 号中国银行五楼办公室

联 系 人：黄国泉

电 话：0756-8713371

电子邮件：71029445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江丽莉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